

证券代码：838582

证券简称：德华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10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582	德华生态	2022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6)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7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2]0011192号审计报告，截至2021/12/31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-12,653,116.09元，未弥补亏损12,653,116.09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14,68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1)。

(九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2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3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

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 上午9:00-12:00, 下午1:00-4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朱文祺

联系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110号幢402室

联系电话：0512-62897355

传真：0512-67422583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二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